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林委員柏鴻、周委員傑民  
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陳委員淑美

請假委員：陳委員建榮。

列席人員：

簡召集人燦賢、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盧主任韋宏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之  
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第 20 屆代表及村里長  
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審定後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  
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一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花選二字第 1033250029 號公告，  
同日公告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建請候選人競選總部加裝臨時監視設備，以利安全維護之  
遂行。

執行情形：錄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鄉鎮市選舉票印製時間差異，選票保管時間過長，影響維安警力調度，建請訂定統一印製日期，以利警力維護之遂行。

執行情形：本會已錄案研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617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適用疑義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已明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此，以「郵寄」方式發布或散布民調資料，於發信時即已違反該項規定。	本會知照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 鳳林鎮鎮民代表第1選區候選人郭岳霖、詹清忠得票數497票相同，於12月1日於鳳林鎮公所10時抽籤，由郭岳霖抽中【當選】籤單，未當選人詹清忠擬至法院提告重新驗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曾法官於104年1月15日假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在雙方律師見證下，開啟第1選區6個投開票所內郭岳霖、詹清忠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重新驗票。除針對22張選票認定有效、無效有爭議者需由法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鑒定外，其餘票數重新計算均無錯誤。

- (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各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移請本組參辦案件計 5 件，分別為花蓮市及富里鄉計有 2 件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及新城鄉 1 件民眾撕毀選票違規事件，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先行函請各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業提請本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審議，裁處罰鍰金額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裁定處罰金額據以處罰。另花蓮市第 36 投票所計票疏失引起民眾爭議案及玉里鎮第 260 投票所發票疏失案，依公所來函提出之詳實事件始末說明，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提出，請選務人員引以為鑑，要求唱票、計票應儘量互相配合，務必達到計票之正確性，以及工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查驗身分證之工作，避免因選務人員疏忽造成選舉缺失與紛爭。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16 號函核聘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簡召集人燦賢、黃委員新興、林委員振利、蕭委員清孝、許委員正次(新任)等 5 名，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葉惠玲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裁定。

說明：

- 一、依據新城鄉第 99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1)。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違法情事明確，擬裁處最低罰鍰 5 千元」(附件 2)。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據以裁罰。

議決：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 5)。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違法情事明確，擬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附件 6)。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據以裁罰。

議決：請當事人補充資料後，再行決議。

案號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計畫」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7 日中選政字第 1043900011 號書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本會春安維護工作。

決議：請各組室配合政風室辦理。

肆、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5 分。